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281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妹

中国 武汉

2021年3月26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3,114,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总额	363,165,794.60
减：发行费用（含尚未支付部分）	13,114,500.00
2020年12月2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051,294.6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54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减：其他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后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591,294.60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各项目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总裁审批，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236639）、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账号 38440188000092155）等银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236639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92155	56,591,294.60	含 6,540,000.00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		356,591,294.6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5.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说明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偿还银行借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	注	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5.13	5,005.13	5,005.13	注	注	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5.13	35,005.13	35,00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末到位，尚未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356.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8万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1.4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5.13万元；2020年公司实际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